随着虚拟货币的炒作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成为有利可图甚至暴利的行业，一些个人和企业打着高新技术旗号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。

“挖矿”行为耗费着巨大的电能，造成大量的碳排放和空气污染，带来碳减排压力，同时，虚拟货币交易过程中的风险还会影响传统金融市场，冲击金融市场稳定，影响国家金融安全。

虚拟货币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，它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于网络世界中。与传统货币不同，虚拟货币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也不受法律保护。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、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。

什么是“挖矿”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是通过专用“矿机”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，它的范围如下：

①伪装成数据中心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。

②为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企业提供场地租赁等服务的企业和个人。

③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电力供应，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企业。

④以其他多种隐藏形式进行“挖矿”的企业、网吧等。

“挖矿”行为危害大